公司代码：601086　　公司简称：国芳集团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芳集团	60108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琳	李忠强
电话	0931-8803618	0931-8803618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电子信箱	ir@guofanggroup.com	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97,965,482.43	2,799,284,004.80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1,273,045.73	1,607,823,652.36	-0.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2,062,599.15	382,490,893.47	10.35
利润总额	95,232,383.46	32,479,267.27	19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33,614.77	22,647,414.89	2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69,812.87	29,419,297.02	1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17,827.72	4,846,972.01	2,23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1.42	增加2.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26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0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国芳	境内自然人	40.82	271,840,000	0	质押	20,000,000
张春芳	境内自然人	20.93	139,400,000	0	质押	58,180,000
张辉阳	境内自然人	6.01	40,050,000	0	无	0
张辉	境内自然人	6.01	40,050,000	0	质押	12,000,000
周杰洪	境内自然人	0.24	1,596,800	0	无	0
蒋勇	境内自然人	0.23	1,5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1,378,477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6	1,050,700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13	892,086	0	无	0
石伟君	境内自然人	0.13	84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张国芳先生与张春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辉女士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女，张辉阳先生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子。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为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孟丽、李源、柳吉弟现场参加，张辉阳、张辉、杨建兴、李宗义、李成言、陈永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张辉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的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2026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联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拟转让联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共同投资设立的联营公司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新设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与杉杉商业、甘肃杉杉、兰州国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置业”）达成意向，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协议约定条件达成的情况下，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国芳置业。国芳置业按照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的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收购甘肃杉杉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完成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拟转让联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杉杉商业、甘肃杉杉、国芳置业签订《关于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发二期土地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二期项目土地使用权转移方式、各方在手续办理过程中应尽义务以及后续股权转让等事宜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丁方：兰州国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原协议履行情况

1、依照原协议第一条约定，已于2025年9月5日注册成立由丙方100%持股的二期项目子公司——兰州泽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公司”）。

2、依据乙方和丁方的要求，各方同意由丙方配合于2025年12月29日向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函，由二期项目公司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土地分割申请，从丙方持有的甘（2023）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146664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分割宗地面积约30亩（拟分割方案见合同附件，最终分割土地面积以不动产登记实际测绘为准，原权证证载总建筑面积保持不变）。

（三）土地使用权转移方式

1、各方一致确认：本次分割出来约30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完成权属转移。在甲乙双方共同书面同意后，丙方将以该宗土地使用权按账面原值认缴二期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实现土地使用权由丙方转移登记至二期项目公司名下。土地出资、权属转移手续按照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办理。

2、权属过户完成后，二期项目公司取得该宗地不动产权证书，由二期项目公司依法办理二期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90日内，协议各方应及时签署完成关于二期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并积极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约定时间签署协议并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的，则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甲方、乙方、丙方按照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在不损害自身合法权益前提下予以全力配合。

（四）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事项，继续按照原协议执行。

2、各方同意，在获得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分割土地后，丙方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二期项目且将二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完成权属过户之前公司前，二期项目公司承诺不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且股权转让完成前不开展项目施工工作。否则，甲方丙方有权参照原协议第8条规定要求终止二期土地合作开发，并要求丁方赔偿一切损失。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同时公司联营公司甘肃杉杉可减轻固定资产投资压力和负担，增加现金储备。公司作为甘肃杉杉股东方之一与杉杉商业、甘肃杉杉一致同意实施推进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协商充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杉杉商业、甘肃杉杉、国芳置业共同签订的《关于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发二期土地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零售》、《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2026年上半年度末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已开业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一）控股公司开设的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甘肃地区、宁夏地区、青海地区共拥有已运营门店11家，其中：百货业态为主的门店7家，分别为兰州东方红广场店、白银世贸中心店、宁夏购物广场店、张掖购物广场店、西宁国芳购物中心、兰州国芳G99购物中心、金昌国芳广场；超市4家，分别为综超广场店、综超曦华源店、综超七里河店、综超皋兰店。公司经营面积共36.17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甘肃地区	百货、超市、电器	3	18.46	6	7.45
银川地区	百货	1	5.25	-	0.07
西宁地区	百货、超市	-	-	1	4.94

注：银川地区其他租赁面积676.83㎡。

（二）联营公司开设的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公司与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正式营业，该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道坪北环东路888号，经营面积10.62万平方米，经营业态为奥特莱斯，物业权属为项目公司自建，租金为“固定+浮动”的利润分成模式。

（三）新设门店情况

地区	门店名称	业态	来源	建筑面积（平方米）	预计开业时间
甘肃地区	张掖国芳广场	购物中心	租赁	37,266.10	2026年12月

为推进商业战略布局，拓展甘肃省内河西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经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7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以全资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关联方张掖国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建的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山丹南路与省道213线交汇处西南角，四至范围为：东至山丹南路、西至广场环路、南至丹霞东路、北至省道213线的商业地产，建筑面积约为37,266.10平方米，投资建设张掖国芳广场预计于2026年12月试营业。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1、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类情况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态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百分点）
零售业务	百货	311,295,945.37	9.50	36.72	-2.84
	超市	40,770,114.02	-12.21	23.63	-4.72
	电器	882,718.56	-16.21	100.00	0.00
	小计	352,948,777.95	6.38	35.37	-2.82
房地产租赁		1,942,271.86	1.87	45.52	-1.02
餐饮		34,242,084.30	81.26	22.18	-42.68
合计		389,133,134.11	10.37	34.26	-5.39

2、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取得零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百分点）
甘肃地区	兰州市	334,919,754.70	9.31	28.46	-4.26
	白银市	18,735,525.24	52.64	46.24	-17.46
	张掖市	4,754,230.48	-13.66	99.86	1.31
	金昌市	8,680,869.74	173.89	39.58	-31.7
	小计	367,090,380.16	12.15	30.56	-4.8
西宁地区		20,932,530.33	-1.59	95.64	1.21
银川地区		1,110,223.62	-72.01	100.00	0.00
合计		389,133,134.11	10.37	34.26	-5.39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隆达

股票代码：603665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省文昌市滨湾路177号航天城产业服务中心众创空间A区三楼307-ZBZ-0402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一致行动人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一致行动人	张惠莉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康隆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昊创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大针织	指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4383557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地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文昌市滨湾路177号航天城产业服务中心众创空间A区三楼307-ZBZ-04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245378 4XB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法定代表人	沈茂芳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同芳持有100%的股权。

东大针织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沈茂芳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浙江省绍兴市	否
2	张惠莉	女	中国	经理	浙江省绍兴市	否

（二）张惠莉

姓名	张惠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张同芳先生和张惠莉女士为夫妻关系，张家地先生为张同芳先生和张惠莉女士之子。东大针织为张同芳先生100%持股的企业，张家地先生为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裕昊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裕昊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805,03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区间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7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具体计划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裕昊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东大针织持有公司股份30,600,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张惠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695,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

本次权益变动后，裕昊创投持有公司股份7,770,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东大针织持有公司股份30,600,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张惠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695,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裕昊创投	11,100,000	6.93	7,770,746	4.85
东大针织	30,600,611	19.11	30,600,611	19.11
张惠莉	25,695,655	16.04	25,695,655	16.04
合计	67,396,266	42.08	64,067,012	40.0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裕昊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康隆达股份3,329,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861%。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裕昊创投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康隆达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卖出康隆达股票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裕昊创投	大宗交易	2026.07.02	23.54	2,630,527	1.64236
		2026.07.03	23.91	344,285	0.21495
		2026.07.03	23.91	228,542	0.14269
	集中竞价	2026.07.20-2026.07.21	22.32	7,900	0.00493
		2026.08.03-2026.08.25	21.66	118,000	0.07367
合计	/	/	/	3,329,254	2.07861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康隆达住所所在地。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张家地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股票简称	康隆达	股票代码	603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文昌市滨湾路177号航天城产业服务中心众创空间A区三楼307-ZBZ-04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67,396,266股 持股比例：42.078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3,329,254股 变动比例：2.07861% 变动后持股数量：64,067,01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9.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张家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张惠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2.0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330100574383557U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6047245378 4XB □ 不适用
张惠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裕昊创投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329,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本次减持后，裕昊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42.08%变动至40.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93	777.0746	4.8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7/02-2026/08/25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3,060.0611	19.11	3,060.0611	19.11	/	/	/
张惠莉	2,569.5655	16.04	2,569.5655	16.04	/	/	/
合计	6,739.6266	42.08	6,406.7012	40.00	--	--	--

注：以上表格比例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裕昊创投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裕昊创投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隆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裕昊创投）》。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裕昊创投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8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兴发集团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15:00-16:30
- 会议形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mb@xingf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已对外公布（详见2026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和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15:00-16:30

（二）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李国璋

独立董事：郭月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琛

董事会秘书：鲍伯颖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15:00-16: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6年9月8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xingf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联系邮箱：dmb@xingf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